

买的是额温枪，收到的却是油温枪！

法院判决：返还全部货款并支付利息

□ 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王家兴

生活与法

花费4.3万元买了100把医用额温枪，收到的竟是厨房测油温用的油温枪。日前，魏都区人民法院依法对这起网购引发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作出判决，判处被告方返还原告方4.3万元货款并支付利息。

孟某现年30岁，是新乡市封丘县人。今年春节，一场突如其来的疫情让以往需求量稳定的口罩、酒精、消毒水等防疫物资成了紧俏商品。之后，伴随着企业陆续复工复产，额温枪也就是红外线体温计这一“小众产品”进入“大众视野”，成为“硬通货”，一时间出现供不应求的状况。孟某从中看到了商机。

心动不如行动。经人介绍，孟某认识了自称有额温枪货源的我市魏都区人周某。3月1日，双方采取微信沟通的方式达成买卖协议。按照约定，周某向孟某提供100把额温枪，单价430元，货款共计4.3万元。当日，孟某通过支付宝向周某支付了全部货款。随后，周某通过第三方以物流快递的形式向孟某

发了货。

很快，孟某收到了货物。可是，他发现自己收到的并非额温枪，而是某品牌的厨房红外线温度计，也就是人们俗称的油温枪。孟某立即联系周某询问情况，才知道周某也是个中间商。周某说，他不清楚卖给孟某的是厨房红外线温度计。经过沟通，周某承认其提供的货物与约定不符，同意孟某的退货及退款要求，但拒绝向孟某提供退货地址，亦未退还货款。

在多次催要无果的情况下，3月16日，孟某将周某诉至魏都区人民法院，请求法院解除双方的买卖合同，要求周某退还货款4.3万元，并支付利息。

受理此案后，魏都区人民法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及时开庭审理。该法院审理后认为，孟某与周某之间系买卖合同关系；买卖合同约定系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合法有效；双方均应按照约定履行各自义务。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周某应及时向孟某提供退货地址，孟某应在周某提供退货地址后10天内将涉案货物退

还。

今年4月，该法院依法作出判决，解除孟某与周某之间的买卖合同，判处周某退还孟某货款4.3万元，并支付利息。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法官提醒】

医用口罩、防护服、额温枪均属于二类医疗器械，并不是谁都能卖的，只有办理二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后才能合法销售。

广大群众在网购医疗器械时务必擦亮双眼，慎重选择产品和商家，一定要选择经备案的医疗器械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或企业自营网站，注意查看其主页显著位置是否有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件或者备案凭证、产品页面是否有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备案凭证，切勿从无售后保障的网购平台、无资质的网店、微信朋友圈或其他私人渠道购买医疗器械。

此外，群众要注意保存购买时的交易凭证和记录，一旦发生纠纷，便于及时进行投诉或提起诉讼，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消防安全伴你行

一些不在意的生活陋习 易引发家庭火灾

本报讯（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李孝猛）日常生活中，一些人们不以为意的陋习，极易引发火灾。昨日，许昌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员向记者介绍一起陋习引发的火灾。

这起火灾发生在江苏江阴。4月23日下午，当地一居民家发生火灾。一间民房南侧着火，燃烧物为厨具、空调和一些木材、杂物，过火面积约30平方米。经查，屋主在家里炖鸡汤，在没有关火的情况下出门接妻子，结果鸡汤没喝成，家里还着了火。

据消防员介绍，有些人在家中习惯睡觉前吸烟，有些人则乱扔烟头。这些都是非常不好的习惯。躺在床上或沙发上吸烟，若睡着了但烟未熄灭，极易引燃被褥或沙发。若乱扔烟头也可能引发火灾。

厨房是家庭火灾的重灾区。我们常见的发生在厨房里的火灾，多是做饭时使用天然气、油引发的。另外，如果做饭时离开灶台，也易引发火灾。在做饭的过程中，当灶台不在自己的视线范围内时，一定要关掉火源。

电器使用不当易引发火灾。生活中，线路超负荷、短路等引发的火灾比较常见。因此，要定期对家用电器、电线进行检查和维护，添置大功率家用电器时务必注意线路的负荷承受能力。

家庭防火，从细节做起。消防员提醒市民，立即行动起来，对照检查是否存在上述易引发火灾的陋习，若有，要注意规避。

许昌治安播报

室外运动时 务必照看好财物

4月27日至5月3日市区110警情

4月27日至5月3日，许昌市公安局110报警服务台共接到群众各类报警求助和咨询9580起，市区多发刑事类警情为盗窃类警情，具体情况如下：

1. 盗窃类警情数量较上周有所下降，高发社区为西湖社区、半截河社区、天宝社区。

2. 诈骗类警情数量较上周有所下降。不法分子多以网上刷单为由进行诈骗，有些冒充“公、检、法”诈骗。

3. 交通事故数量较上周有所下降。

【警方提醒】随着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人们的生活逐步恢复正常。在市区街头大大小小的篮球场、足球场、羽毛球场、乒乓球场内，锻炼的人多了起来。运动的时候，人们通常将随身携带的衣物、手机、钱包等物品放在场边。不少人认为自己就在旁边，随时可以瞄上一眼，很安全。其实不然，不法分子正是利用人们的这种心理，趁人不备进行盗窃。近期，我市公安机关侦破多起专门在篮球场盗窃锻炼者手机的案件。

俗话说：“防人之心不可无。”越是人多的地方，市民越不能放松警惕。为避免财物遭受损失，市民到公共场所运动时，最好不要携带钱包、手机等贵重物品及大量现金，也不要将上述物品放在较浅、开口较大的上衣或裤子口袋内。运动时，市民最好将随身携带的物品交给同伴看管。一旦发现财物被盗，市民一定要及时报警。（董全磊 文彦红）



4月26日上午，长葛市公安局老城派出所组织党员民警、辅警到燕振昌纪念馆参观学习。他们重温入党誓词，了解燕振昌事迹，学习燕振昌精神，党性观念进一步增强。

李源源 摄

非法买卖手机卡 后患无穷害人害己

□ 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张汇涛

恢恢法网

非法买卖手机卡，后患无穷。买家利用这些手机卡，可以在不用登记身份的情况下进行犯罪，特别是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对于非法买卖手机卡这种违法行为，禹州市公安局严厉打击不放松。4月28日，该局侦破一起非法买卖手机卡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4名。

今年4月初，禹州市公安局反虚假信息诈骗中心民警掌握一条线索。该线索显示，禹州市有人用本人身份证办理手机卡，并将手机卡非法卖给不法分子获取利益。

掌握该线索后，民警认真梳理分析，经过仔细排查比对，迅速锁定了乔某、闫某、袁某、李某4名犯罪嫌疑人。民警经缜密侦查，最终成功将4名犯罪嫌疑人抓获。

经讯问，犯罪嫌疑人乔某如实

供述了其是如何走上买卖手机卡这条犯罪道路的。据供述，今年年初，他经朋友介绍，掌握了一条非法买卖手机卡牟利的渠道。禁不住利益的诱惑，他便利用自己的身份证办理手机卡，之后卖掉“挣钱”。后来，他通过网络发布兼职广告，以高额回报为诱饵，招揽闫某、袁某、李某3人，让他们收购用他人身份证注册的手机卡100余张，然后卖掉获取高额利润。

目前，4名犯罪嫌疑人均因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被禹州警方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法网恢恢，疏而不漏。借这起案件，禹州市公安局民警提醒市民，通过非官方渠道买卖手机卡属于违法行为。在日常生活中，市民特别是急于兼职赚取外快的学生，务必增强法治意识和自我防范意识，不要抱有侥幸心理，不要被金钱迷惑，以免被不法分子利用。

■法律链接

2019年11月1日起，《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正式施行。该解释第11条规定：“为他人实施犯罪提供技术支持或者帮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行为人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一）经监管部门告知后仍然实施有关行为的；（二）接到举报后不履行法定管理职责的；（三）交易价格或者方式明显异常的；（四）提供专门用于违法犯罪的程序、工具或者其他技术支持、帮助的；（五）频繁采用隐蔽上网、加密通信、销毁数据等措施或者使用虚假身份逃避监管、规避调查的；（六）为他人逃避监管或者规避调查提供技术支持、帮助的；（七）其他足以认定行为人明知的情形。”